

115 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

實施辦法暨業者申請書

農業部為強化我國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，特此以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」計畫(以下簡稱農產電商案)，協助國內農產品具電子商務銷售潛力之農民、農企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提升其行銷與品牌形象，於電子商務銷售上穩健發展，進而提高收益。

(一) 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設研院）

(三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（一）16 點前

(四) 甄選說明會：（詳見下表）

場次	日期	邀請講者	地點
高雄場	5 月 19 日(二) 10:00-15:00	冠騰海產 邱家緯經理 一己設計工作室 周宗逸設計師	台灣設計研究院 高雄辦公室 (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-低音塔 6 樓)
臺中場	5 月 20 日(三) 10:00-15:00	百合專研 黃智鴻創辦人 映品形象設計 林杰輝藝術總監	WORK HUB 智能商務空間 - 親家市政 A 館(台中市西屯區 市政北七路 186 號 3 樓之三)
臺北場	5 月 21 日(四) 10:00-15:00	竹青亭農場 謝晉遠農場主 圈點設計 林可總監	台灣設計研究院 不只是圖書館 (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1 樓)
花蓮場	5 月 26 日(二) 10:00-15:00	振羽有雞農場 彭震宇負責人 白蕨設計 陳建豪總監	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(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)
臺東場	5 月 27 日(三) 10:00-15:00	淺草堂 曾古生負責人 本質設計顧問 陳信宇創意總監	台東設計中心(台東縣台東市 鐵花路 369 號)

流程	預計時間	內容
上午場	10:00-12:00 (120 分鐘)	品牌主題講座、輔導計畫說明、其他資源介紹(電農培訓、農產嘉年華等相關對接資源)，Q&A 交流時間
下午場	13:00-15:00 (120 分鐘)	1 對 1 諮詢會議（每場次開放 3-4 組業者，進行現場諮詢）

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

(五) 申請資格：

1. 生產或銷售國產農產品之農民、農企業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。
2. 已擁有或有意發展自有品牌且已有產品於電子通路販售之業者。
3. 曾接受農業部輔導之「區域性產地整合者」（見註1）。

註1：係指農業部「電農培訓及輔導專案管理計畫」輔導之特定農民團體。

(六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業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後，於 **115 年 6 月 8 日（一）16 點前** 郵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台灣設計研究院 ACO 農產電商案計畫小組 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申請。

1. 申請表（請見附件須用印正本）。
**已完成線上申請表單，仍須簽署並郵寄正本『承諾書』及『個資同意書』。*
2. 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（具備者尤佳，用印影本），具備農民身分者則須提出農民相關證明。
3. 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（產銷履歷【TAP】、有機認證【慈心、OTAP…】、優良農產品【CAS】或 ISO 標章等任一項，用印影本）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業者應同步將申請表 word 或 pdf 檔 e-mail 至 zoe_zeng@tdri.org.tw，並來電 02-27458199#654 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七) 補助方式：

本計畫預計輔導小農及區域整合者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共 13 案，每案農業部補助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，受輔導者自籌款 12 萬元，且總金額 24 萬元應完全用於品牌設計及包裝改善使用。

預定補助案件數	農業部補助款	輔導業者自籌款	每案總金額
13 案	12 萬元/案	12 萬元/案	24 萬元/案

獲選業者須將業者自籌款交付予執行單位，該筆代收款項與農業部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，分兩期撥付予設計公司。

(八) 評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（6 月）	第二階段（6 月）	第三階段（7 月）
書面審查（初選）	品牌工作營、申請輔導業者訪談和專家諮詢、國內標竿案例實地參訪	資格評選（決選）
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(初選)

1. 審查時間：115 年 6 月份

2. 審查方式：由農業部與設研院代表依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核報名業者經營現況及願景、經營品項、設計需求等申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
3. 審查項目：

審查項目	評分重點
業者資格條件	以農產品（不限生鮮或加工品）經營為主、主要銷售國內市場並以電子商務為優先之農民、區域整合者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團體與企業等發展潛力之對象。
公司經營現況	• 經營狀況與困境 • 主力產品特色 • 銷售實績及銷售通路（如有線上銷售實績者為優先）
未來品牌行銷規劃	• 行銷策略及目標市場 • 銷售通路設定（如合作對象、終端售價） • 產品功能性強化（對應市場需求）
設計需求	業者提出設計項目需求

4. 審查結果：執行單位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業者。

第二階段：品牌工作營、申請輔導業者訪談及專家諮詢

1. **品牌工作營**：預計辦理時間 115 年 6 月（2 場次）
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業者需參加品牌工作營，釐清現況需求、建立品牌概念，利於第三階段評選會議時，針對品牌問題及未來規劃提出完整簡報。
2. **申請輔導業者訪談和專家諮詢**：預計辦理時間 115 年 6 至 7 月
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業者，執行單位將進行輔導業者訪談及專家諮詢，針對業者現況、商品型態、包裝設計、市場通路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視，並協助業者釐清後續輔導需求。辦理時間將於書面審後，逐案安排日期並通知業者。
3. **國內實地參訪**：預計辦理時間 115 年 6 月月至隔年 1 月
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業者需參加國內實地參訪任一場次，實際理解農產品由鮮果延伸至加工品的實務經驗，包含產品定位、加工形式選擇、成本與風險考量，並了解如何透過品牌、包裝與通路策略，拓展銷售季節與多元市場。

第三階段：資格評選會(決選)

1. 評選時間：115 年 7 月份
2. 評選地點：設研院（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）
3. 評選流程：申請業者將針對評分項目，進行 10 分鐘簡報，委員就報告內容進行 10 分鐘提問。

4. 評分項目：

審查項目	評分佔比	評分重點
公司經營現況	20%	- 經營狀況與困境 - 銷售實績與通路拓展潛力 - 主力產品特色 - 加工產品多元性
市場需求及潛力	35%	- 產品市場定位 - 銷售通路設定
品牌發展策略	35%	- 業者對於品牌未來之期許 - 業者所提出之設計項目需求 - 目標市場
簡報答詢	10%	現場提問應答回覆
額外加分	5%	依工作營、訪談狀況及有效期限內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評分

5. 評分方式：採序位法

- (1) 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如過半數之出席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，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名次排序。
- (2) 合格者依總分高低排序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
- (3) 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以「品牌發展策略」一項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；得分如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4) 評分結果通知：依成績排序決定正取 13 家（備取 3 家），並以正式公文、email 及電話通知獲選業者。

（九）權利義務

1. 每家申請業者每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2. 申請業者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，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；如有發現重複情形，執行單位將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。
3. 第一階段入選之業者需參與「品牌工作營」、「輔導業者訪談」及「專家諮詢」、「國內實地參訪」，業者於活動之表現，將列入決選評選項目中，請業者務必撥空出席。
4. 通過第三階段決選之正取業者（獲選業者），接獲通知後，務必於 5 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計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該保證金將於簽約時自動轉為業者分攤自籌款，經催繳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業者遞補。
5. 獲選業者在後續與設計公司討論設計項目時，產品主原料必須為臺灣在地農產品。

6. 獲選業者需出席「設計公司評選說明與媒合會」，簡介自身經營模式及設計需求，並與現場設計公司進行交流互動。設計需求將於第二階段諮詢診斷及工作營過程中協助業者釐清。
7. 如獲選業者於「設計公司評選說明與媒合會」後，放棄補助資格，履約保證金2萬元將直接轉為執行單位之人事行政成本，不予退還。
8. 「設計公司評選說明與媒合會」結束後，獲選業者須將剩餘自籌款新臺幣10萬元整，交付予執行單位，該筆代收款項與農業部補助款將暫存於執行單位，款項將依循契約撥款方式，分期撥付予設計公司。
9. 獲選業者將以業者為單位，透過公開設計比稿方式，評選出最適業者之設計公司，進行後續專案設計輔導(設計公司評選辦法將另行公告)。
10. 執行單位、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於比稿會議結束後，須共同簽訂三方合作契約，規範相關輔導工作內容、撥款程序及需遵守事項。
11. 簽約前，獲選業者務必與設計公司確實核對設計項目，除非業者願意增加自籌款，業者不得要求設計公司增加服務非契約中之設計項目。簽約後將不得退出，亦不得要求退款，違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案。
12. 簽約後，業者自籌款連同農業部輔導金，將分兩期攤付予設計公司，第一期款於三方完成合約簽立後，始撥付予設計公司；第二期款於整體設計驗收完成後，撥付予設計公司。
13. 本輔導案款項係用於協助業者建立品牌識別、優化產品展示於電子商務平台所需素材之設計、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之設計與打樣費用，不包括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。業者亦不得事後向設計公司追討本計畫之廠商自籌款，或超量要求設計項目。如經查獲，將追回農業部所提供之補助款，且獲選業者須依設計實際執行情況給付設計公司延伸設計費用。
14. 執行單位將於輔導案執行期間，安排品牌領域專家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各1場，獲選業者與設計公司須出席報告執行進度。
15. 獲選業者與合作設計公司須於期末設計審查會議後一週內完成驗收，繳交成果圖檔與精緻樣品予執行單位。
16. 獲選業者於設計完成後，需協助提供執行單位產品進行拍照及宣傳使用。
17. 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須於輔導完成後，配合農業部及執行單位辦理成果推廣相關事宜。
18. 獲選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須配合農業部及執行單位，填報成效追蹤表，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。
19. 倘無法同意前述各項權利及義務，請勿申請本輔導案。

(十) 聯絡方式

台灣設計研究院 農產電商專案計畫小組

趙家德專案經理 | 02-27458199*659 violette_chao@tdri.org.tw

曾筠晴專案經理 | 02-27458199*654 zoe_zeng@tdri.org.tw

115 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

附件

業者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公司或農場名稱			
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	負責人	
資本額	萬元	員工數	
地址			
主要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農產品相關 國內外認證 (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	1.	資格類別 (請勾選)	☐ 農民/農企業/區域整合者
	2.		
	3.		☐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
	4.		

二、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

1. 品牌基本資訊			
品牌名稱	(無則免填)		
品牌介紹	(請簡述核心理念、特色，限 200 字內)		
2. 特色與生產概況	品項一	品項二	品項三
產品名稱			
產品特色/優勢 *請簡述每項限 100 字內			
產品產季(月份)			
年產量(114 整年度) *請註明單位，如：公斤			
種植/養殖面積 *請註明單位，如：公頃			

註：填寫面積時，若不同品項為共用土地或輪作，請於總面積備註說明以避免重複計算。

3. 銷售與通路概況	品項一	品項二	品項三
年銷售量(114 整年度) *使用單位須與產量一致			

年銷售額（114 整年度） *單位：元新台幣			
直營零售佔比 *FB/IG/Line/官網/實體直賣	%	%	%
批發/盤商佔比 *拍賣市場、行口、合作社	%	%	%
外部通路佔比 *電商、超市、連鎖店	%	%	%

註：通路結構比例，單一品項總計需為 100%

主力銷售平台名稱			
4. 產品加工途徑			
是否自有加工廠	☐ 否，無加工產品。 ☐ 否，委外加工。 ☐ 是，可加工產品包含：		

※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

三、產品與產地照片/影片

預計改造 產品照片	品項一	品項二	品項三

註：每項產品提供 1 張產品照及 1-2 張現有包裝照片

產地照片	
------	--

註：提供 5 張產地、初級加工場、種植/養殖區或後續加工(包裝)處理等照片（不同角度或工作畫面）

四、申請輔導項目

本計畫將於工作營及諮詢診斷的討論過程中，提供通過初選業者品牌發展建議，包括品牌理念與定位、未來設計方向。

業者勾選之申請輔導項目，將於業者參加工作營及諮詢診斷、並於決選時由第三方評選委員共同決議輔導類型（創建新品牌或現有品牌優化），其設計品項在設計媒合期間可再與設計公司進行討論，實際執行項目將於執行單位、獲選業者及設計公司簽約階段進行最終確認，其必選項目依規定必須納入。

設計類別	申請輔導項目	
輔導類別 ※必選，二選一	☐ 創建新品牌 (全新命名。從零建立全新 Logo 與品牌視覺與對應的產品包裝，適合欲開發新產品線、或有意創立全新自有品牌者。)	☐ 現有品牌優化 (保留原本品牌名。針對未來品牌規劃與市場需求，微調原有視覺與包裝設計，適合準備拓展網路通路、需提升品牌形象者。)
(以下請於 ☐ 勾選欲執行項目 3-4 項)		
包裝設計 (限兩項產品)	品項一：(____請填寫____)	品項二：(____請填寫____)
	☐ 禮盒(含提袋) ☐ 單體包裝 ☐ 標貼 ☐ 運輸物流用包裝紙箱 ☐ 紙袋(提袋) ☐ 紙盒 ☐ 其他：_____	☐ 禮盒(含提袋) ☐ 單體包裝 ☐ 標貼 ☐ 運輸物流用包裝紙箱 ☐ 紙袋(提袋) ☐ 紙盒 ☐ 其他：_____
其它文宣物	☐ 名片 ☐ 宣傳文宣(DM) ☐ 海報 ☐ 產品說明小卡 ☐ 品牌介紹小卡 ☐ 其他：_____	
數位設計(必選)	註：此項目為計畫必須執行之選項，僅須參考您所選擇的「創建新品牌」或「現有品牌優化」，了解最終可取得之數位設計素材內容。	
*文字由業者提供， 圖片由設計公司設計或拍攝影像 5 張	☒ 創建新品牌 上架電商平台所需文案或圖片素材 5 張	☒ 現有品牌優化 以既有或目標合作之電商平台所需文案或圖片素材 5 張
包裝打樣(必選)	☒ 包裝打樣 註：此項目為計畫必須執行之選項，會以上述勾選之設計需求進行包裝打樣製作	

註：該農場生產鮮果、果醬、果醋等，其中果醬與果醋屬於「不能共用」外包裝之產品，即視為兩種品項。

五、未來應用規劃

申請原因	請簡述申請動機，限 100 字內 (例：銷售瓶頸、客戶需求、市場需求、經營轉變等)
目標市場/族群	請描述輔導後品牌或產品鎖定之目標市場、消費族群與年齡層 (例：健身市場，20 - 35 歲的都會健身男女族群)
未來推廣方式	請描述輔導後品牌或產品預計上架之電商平台或其他通路

六、是否曾申請政府單位相似輔導計畫 (請據實填寫，如經查獲將取消補助資格)

☐	未曾申請
☐	曾經申請，____年度 個案名稱：_____主辦/執行單位：_____

七、承諾書

1.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2.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已確實詳閱並同意本計畫實施辦法中「十、權利義務」內容。
3.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了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，需繳交「業者自籌款」共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4.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業部作為示範推廣之用，並配合農業部定期成效追蹤。
5. 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了解如有以相同商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，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；如有發現重複情形，本公司(農民/農企業/加工場)同意執行單位將已撥付之補助款項追回。

此致 農業部

公司(農場/加工場)印章

負責人

授權代理人

中

華

民

國

1 1 5 年

月

八、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

無公司營業登記者可免提供，但須附上屬於農民等相關證明

九、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

如：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(產銷履歷【TAP】、有機認證【慈心、OTAP…】、優良農產品【CAS】或 ISO 標章…等任一項，用印影本)等任一項。

115 年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農業部委辦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計畫」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本院依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「第 69 類-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與「第 172 類-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」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資料類別：自然人之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利用期間/地區/對象/方式：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專案各相關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。主要利用對象為本院與農業部。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四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使以下權利，請洽執行單位專線(02)2745-8199#654 或來信至 zoe_zeng@tdri.org.tw。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 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- 六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本院留存以利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